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8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陳書維

被告 黃錦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,8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萬5,405元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50萬元，初次核貸限額為5萬元（中國信託銀行與被告約定，日後其得視被告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，但

不逾借款最高限額），利息依週年利率18.25%按日計算，並於借款期間內不再調整利率。詎被告貸得前開借款後，竟未依約清償，至96年1月29日止，尚積欠中國信託銀行借款本息52萬6,858元（其中本金為49萬5,405元、遲延利息為3萬1,453元）及利息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另因銀行法規定修正公布，故自104年9月1日起，原借款利率改依週年利率15%計算。又本件中國信託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及本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9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